

# 市工商局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 为保障我市广大中小学生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近日,市工商局进行统一安排和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

此次整治行动范围包括:以校园周边为重点区域,以食品零售店、小食杂店为重点单位,以调味品、油炸小食品、方便食品、儿童食品为重点品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格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查处无证

照经营行为;监督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其他法定义务,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依法予以处罚;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经营来源不明、标识不全和假冒、过期、变质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责令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并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吊销证照;对检查中发现的可疑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

(崔健)

## 项城市运管处

# 多措并举服务“三夏”生产

**本报讯** 眼下正处于“三夏”农忙季节,为保障“三夏”期间全市道路运输安全有序,保证农机作业、农用物资、农民工流动畅通,项城市运管处多措并举做好“三夏”运输保障工作。

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媒体,认真宣传运输法律法规,并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出动宣传督导车辆、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公路沿线群众自觉遵守运输管理法规。

规范执法行为。加大对运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力度,严禁执法人员利用“三夏”期间非法查处涉农车辆,对此期间非法上路并存在违规违纪现象的运政执法人员,一经发现将从重处理。

加强运输保障。成立应急组织,制订应急预案,确保运输需求。该市运管处加强与公安、农

业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安排各运输企业报备货运和客运应急车辆,一旦遇到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农资、化肥、种子、粮食等支农物资运输。对农民工外出和返乡集中地区增开加班、包车服务,确保农民工“回的便捷,走的及时”。

畅通农民工快速出行通道。针对“三夏”期间带来的农民工大幅度流动现象,运管处安排北站多渠道公布发车班次,增加班次密度、设立农民工售票窗口,为农民工购票、出行提供方便。

保障成品油运输。针对“三夏”期间农机车辆用油增加的趋势,要求各危化运输企业在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同时,严格保障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杜绝麻痹思想,确保危险品运输安全。

(纪鹏)

# 李寨镇：“三夏”忙帮扶 情暖计生户

**本报讯** 近日,在项城市李寨镇庄王村双女户王小妮的责任田里,镇计生办的冷翔、位程中等6位“三夏”帮扶人员,正忙着帮她运送麦子到地头的晒场上,不足1个小时她家的3亩小麦推晒完毕。王小妮高兴地说:“镇计生办这下帮了我大忙,既帮俺联系了收割机,又给俺拉送小麦,俺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王小妮的丈夫在郑州做防水生意,收麦时没能回来,孩子

都在外地上学。

“三夏”期间,该镇计生办充分发挥计生队伍优势,在全镇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三夏”慰问帮扶活动,积极帮助广大育龄群众搞好“三夏”生产。

加大计生宣传力度。该镇利用宣传车、发放宣传单等形式,深入田间地头,大力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优生优育知识、生殖保健知识、流动人口管理办法及计生奖励

扶助政策,使返乡的广大育龄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认真排查,摸清计生困难家庭底数。该镇组织人员对27个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流动人口家庭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进行了一次调查摸底,登记造册,澄清需要帮扶的底数,明确帮扶对象,安排“三夏”帮扶工作实施分类帮扶措施。

组织帮扶队,实施结对帮扶。该镇根据计生困难家庭的情况,抽调

24人组成了4支“三夏”抢救抢种帮扶队,对不能及时返乡的计生户和计生困难户进行帮扶。镇计生办还积极与农机部门联系,协调小麦收割机,优先为计生户收割小麦,确保颗粒归仓、及时播种,彻底解除了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和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劳动力不足和家庭困难等问题。

对计生贫困户进行走访慰问。该镇为他们送去慰问金、食用油、方便面、化肥、农药等帮扶现金

及帮扶物资,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截至目前,该镇“三夏”帮扶队已帮助54户计生家庭收割小麦320多亩,补办、换发外出人口婚育流动证明278本,为158名返乡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健康体检,解答育龄群众计生政策咨询56人次。

(马震宇 薛全伟)



昨日,参加今年高考的学生在考点了解情况。高考在即,我市各考点积极准备、精心布置,为迎接高考做好充分准备。(记者 王映 摄)

## 石槽集乡

# 四支队伍服务“三夏”生产

**本报讯** “三夏”期间,在沈丘县石槽集乡田间地头活跃着4支服务队,他们深入生产一线,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确保颗粒归仓。

该乡33个行政村都成立了由包村干部和行政村“两委”班子任成员的突击队,做好政策宣传、农机联系、秸秆禁烧、安全生产等工作。从农技、农机、电力、安全等部门抽调20名专业人员组成技术服务队,提供技术咨询、指导适时收割、推广先进技术、维修农业机

械。乡直单位抽调人员组成了6支帮扶工作队,重点对军烈属、孤寡老人、计生困难户以及外出务工人员家庭进行帮扶,帮助他们搞好抢收、抢种工作。该乡还成立了“督查应急队”,准备了喷灌机、灭火器、铁锹、扫帚等灭火工具,实行24小时值班,昼夜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焚烧秸秆行为。4支队伍的建立,使麦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6月6日,该乡5.4万亩小麦已收割完毕,没有出现火灾火情。

(赵其友)

## 简明新闻

### 我市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评比活动

近日,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评选活动,评选范围包括我市建立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及其职工(包括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要求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直工会各推荐2个单位和2名个人。对被评选为“十佳单位”、“十佳职工”者,将按程序分别申报周口市“五一”劳动奖状、周口市“五一”劳动奖章。(郭香)

### 商水县纠风办督促检查农村低保工作不含糊

商水县纠风办日前对农村低保工作进行了督促检查,通过对低保资金筹集、管理、发放及城乡低保对象的认定等情况的检查,全面了解掌握了低保政策执行情况,督促有关部门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落实低保政策,严格办事程序,杜绝“人情保”、“关系保”,坚决查处农村低保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规行为,保证低保资金真正惠及最困难群众。(李合阳)

## 诚招加盟

清世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治理中心,专业检测治理室内、车内甲醛、苯系物、TVOC、氨等有毒气体。代理空气净化器、活性炭,著名品牌全国连锁诚招各县加盟(无加盟费)。电话:15936005600

## 风险无情 新华有情

近日,新华保险周口中心支公司受理了一起因重大交通事故理赔案件,及时赔付客户6.8万元。

被保险人张女士,川川区人,家庭生活幸福美满,2008年本着善理目的,投保了新华保险“红双喜”险种,2011年5月16日张女士和丈夫去武汉返回途中,不幸遭遇车祸,张女士当场死亡,亲人的离去给一家人带来了

巨大的打击,家人悲痛万分。

2011年5月31日,新华保险周口中心支公司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启动了应急理赔服务预案,并开通绿色通道,仅用两天时间就快速结案,共赔付客户家属6.8万元,这笔理赔款不但为客户送去了一份温暖和保障,而且也使新华保险的优质服务得到了客户的深入了解和信赖。



#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十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隶属关系实施财政、财务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实施会计事项监督。

上级财政部门可以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的事项直接实施财政监督,也可以将本级监督的事项委托下级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认为所监督事项重大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实施监督的,可以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调取、查阅和复制被监督对象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开立手续以及其他资料;(二)向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就监督事项进行调查和询问;(三)核查被监督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资产,以及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情况;(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监督对象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做出

处理决定;(六)责令被监督对象停止财政违法行为;拒不执行的,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或者予以收回;(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被监督对象对财政部门实施的财政监督,不得阻挠、拒绝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发现被监督对象所制定的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规定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财政监督中发现的影响财政税收政策、预算执行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财政监督时,应当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超越监督职权或者监督范围;(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三)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被监督对象的商业秘密;(四)与被监督对象及监督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 第三章 方式和程序

**第十八条** 财政监督应当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

日常监督是指对日常财政管理活动实施的实时、动态监督,包括事前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核查、跟踪问效等。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监督工作。本省驻外机构和事业、企业单位的财政监督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

**第四条** 财政监督应当贯穿财政政策制定、财政体制设计和财政管理运行的全过程,坚持预算监督、执行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遵循合法、客观、公开、公正、效能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监督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支持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财政监督工作,财政部门内设的财政监督专职机构和其他业务机构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实施财政监督。

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财政部门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派出监督机构或者监督人员。

**第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本部门、本单位内部财政、财务会计管理、预算编制执行、内部制约制度以及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推进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运用电子信息管理技术,利用财政、会计管理信息平台实施动态财政监督,提高财政监督效率。

**第九条** 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监督,不得收取费用,所需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财政违法行为进行举报。财政部门应当为举报单位和个人保守秘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财政部门及其监督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员或者财政监督工作人员。

##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一)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管理情况;(三)财政收入的收缴、划分、解解、退付等征收管理情况;(四)财政专项资金的管、使用和效益情况;(五)政府采购和管理情况;(六)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七)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财务管理情况;(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九)政府债务的举借、担保、使用、偿还和效益情况;(十)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十一)国库集中收付、预算部门和单位银行账户设立、变更、撤销和使用、管理情况;(十二)被监督对象的财务管理与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十三)地方商业

的,应当加以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的;(三)包庇被监督对象财政违法行为的;(四)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五)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六)遗失检查资料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